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仁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柒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宏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113年2月23日20時許」，應更正為「113年2月23日22時許」。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所載「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應更正為「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 (三)、證據補充：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1 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02 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3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04 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5 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8 (三)、被告固於審理時供稱其是主動請其父親陪其一起去警察局自
09 首等語。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
10 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
11 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
12 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此項對犯人之
13 嫌疑，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至所指
14 「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係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15 或人員依憑現有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
16 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
17 「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被告之父林聰慧於113年2月24日17
19 時10分許之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2月15日3時許在家中廚
20 房發現我兒子林宏仁拿取毒品海洛因1包、水和針筒1支欲施
21 用，我上前詢問他，他避而不答，我遂將毒品海洛因1包及
22 針筒1支扣留在我身邊，於今日交至派出所，因為希望我兒
23 子悔改才將毒品交過來等語（毒偵卷第25頁）。被告於113
24 年2月24日19時47分許之警詢時供稱：因我父親林聰慧將我
25 所有毒品海洛因交予員警，我決心要悔改，在接到父親通知
26 交出毒品時，我自己到派出所說明等語，並於員警問：「警
27 方於113年2月24日15時5分你父親林聰慧報案指稱你本人在
28 家中吸毒，並交予警方證物毒品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遂通
29 知你至所製作調查筆錄，你是否了解？」時，答稱：「了
30 解」等語（毒偵卷第13頁）。由上可知，被告係因其父持其
31 所有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至警察局報案被告有施用毒

01 品之犯行後，始經通知到案說明，堪認員警在被告供承其有
02 施用毒品之犯行前，已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被告有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是本件不符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
04 其刑之規定。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6 強制戒治之治療程序，仍不思悔改，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
07 習。考量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08 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0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時自述高職肄
11 業、業船舶吊掛手、須扶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扣案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77公克)，經送驗含有海洛
14 因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
15 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又盛裝前開毒品所用之包裝
16 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17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均應一體視為第一級毒品，依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前述
19 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
20 銷燬之諭知。至本件被告係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
21 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
22 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並非使用注射針筒施用毒品，
23 公訴意旨認應沒收扣案注射針筒，容有誤會，是就扣案注射
24 針筒1支部分，不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李紫君

06 【附錄論罪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616號

13 被 告 林宏仁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宏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及
18 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
19 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詎仍不思
20 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
21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2 意，於113年2月23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巷0
23 0號3樓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共同混合放入玻璃
24 球吸食器內，予以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
25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遭其父親林聰慧發現，於113
26 年2月24日17時10分報警處理，並將林宏仁所持有之第一級
27 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34公克、淨重0.081公克、驗餘毛重
28 0.336公克）及針筒1支，送交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坑
29 派出所，由警予以查扣，警方復於113年2月24日19時6分經
30 林宏仁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1 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其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其坦承扣案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為其所有之事實。
2	證人林聰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
3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2)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1紙 (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日20時41分許為警所採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矯正簡表1份。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1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
03 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毛重0.336
05 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黃冠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朱逸昇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